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金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7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13),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以及审计、评估机构等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标的公司的资产梳理工作、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工作仍在进行中,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等主体工作已经大体完成,但尚未最终确定,与此次重组相关的包括重组报告书在内的各类文件也正在有序准备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该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司争取于2014年9月18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24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指导意见及我公司对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并征求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我公司决定自2014年7月23日起对泰信优质生活股票基金(代码:290004)、泰信发展主题股票基金(代码:290008)及泰信现代服务业股票基金(代码:290014)持有的长江传媒(股票代码:600757)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14-028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以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28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于2014年6月4日发布了《重大事项进展暨股票继续停牌公告》,于2014年6月1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正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于2014年6月18日、2014年6月25日、2014年7月2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4年7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申请继续停牌。2014年7月16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上述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目前,公司及相关方正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各中介机构的相关工作已开始进行,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21 900945　股票简称:海南航空 海航B股　编号:临2014-042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期飞机引进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美国波音公司商定,计划在未来十年内引进50架波音737-8MAX型客机。飞机引进将按照国际飞机采购行业惯例协商确定,国内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行业相关规划,批准运力增加的时间和数量,公司根据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与美国波音公司商谈飞机具体引进计划。在行业主管部门批复的范围内,双方将按照飞机制造时间进度确定每架飞机具体引进时间、交付标准等。公司按照每年实际可引进飞机数量,列入公司年度飞机引进计划报告,由公司前一年年度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具体引进。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股票简称:西部证券　　股票代码:002673　　编号:2014-043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获得中国人民银行备案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通知》(银发[2014]208号)。根据该通知,中国人民银行核定我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的最高余额为23亿元,有效期一年,公司可在有效期内自主发行短期融资券。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14-036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7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正和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105号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偿还北京丰实联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6月22日,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北京丰实联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借款人民币贰亿元的议案》,主要内容为:公司向北京丰实联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实基金”)借款人民币贰亿元,借款期限共30天,自2014年6月23日至2014年7月23日,借款年利率为10%。公司实际控制人Hui Ling(许玲)控制的中科荷兰石油有限公司(英文名:Sino-Science Netherlands Petroleum B.V)同意为公司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细内容见公司对外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4-085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按约定向丰实基金偿还了上述人民币贰亿元的借款。至此,公司对丰实基金的债务已全部清偿,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Hui Ling(许玲)控制的中科荷兰石油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的担保义务已解除。

特此公告。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23日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证券代码:601118　　公告编号:2014-026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台风“威马逊”对公司影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受第9号超强台风“威马逊”的影响,公司位于海南岛部分区域的分公司遭受不同程度的损失,经过初步统计橡胶树三级以上受害率约2.2%,橡胶树报废损失株数约60万株(含开割树和中小苗),部分配套生产设施存在不同程度损害。受“威马逊”影响,部分分公司停割4天左右,预计全年损失干胶约1万余吨。因公司前期已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橡胶树风灾保险,通过保险赔付预计能最大限度减轻风灾受害给公司带来的影响。目前,公司已将初步风灾受害情况通报给保险公司,保险公司正在积极进行保险理赔相关工作。公司将根据保险赔付的进展,及时披露保险赔偿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湘鄂情　　公告编号:2014-221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7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7月22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孟凯先生主持并经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因公司战略转型,同时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需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出相应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2014年7月2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关于本次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222)。

特此公告。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英文名称:Beijing Xiangeqing Group Co.,Ltd .	第四条 公司英文名称:China Cloud Live Tech Group Co.,Ltd .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定慧寺甲2号一层、二层 邮政编码:100142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七街1号2号楼3层 邮政编码:100085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不断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能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实现股东权益和公司价值的最大化,创造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促进餐饮业的繁荣与发展。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服务大众提供优质的新媒体服务体验为宗旨,基于构建大数据生态环境、垂直整合互联网数据,通过云计算、云终端、垂直搜索、社会计算等技术与产品,以及产业模式创新,实现行业领先的商业化应用和规模化效益。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0,000万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股本总额为15000万股;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2012年转增股本20,000万股,2013年转增股本40,000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0,000万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股本总额为15000万股;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2012年转增股本20,000万股,2013年转增股本40,0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0,000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证券发行; (二)重大资产重组; (三)股权激励; (四)股份回购; (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六)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七)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八)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九)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一)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实行分类表决,不仅需经全体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还需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东表决通过。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湘鄂情　　公告编号:2014-222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7月2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4年8月8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4日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8月8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8月7日—2014年8月8日,其中,交易系统:2014年8月8日交易时间;互联网:2014年8月7日15:00至2014年8月8日15:00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23号龙德行大厦五层公司会议室

6、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8月4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 审议《关于提名王椿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度);

2. 审议《关于提名林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度);

3、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审议《关于在公司转型过程中为公司债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

上述议案三、议案四、议案五为特别决议事项,需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议案一及议案二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度逐项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需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二)审议情况

议案一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4年6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00)。

议案二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02)。

议案三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4年6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08)。

议案四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分别于2014年6月31日、2014年7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08、2014-221)。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会议登记办法

①登记时间:2014年8月5日(星期二)—2014年8月7日(星期四)上午9:00—11:30,下午1:30—5:00)

②登记方式: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4年8月7日17点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③登记及信函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23号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人:丁国微　联系电话:010-88137599

传真号码:010-88137599　邮政编码:100029

2、其他事项:参加现场会议的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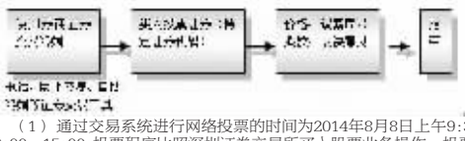

(1)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投票当日,交易系统将挂牌本公司投票证券:投票证券代码“362306”,投票简称“湘鄂投票”。

(2)输入买入指令,买入

(3)输入证券代码362306

(4)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具体见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提名王椿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提名林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在公司转型过程中为公司债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	5.00

(注:1、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但仍需对议案一、二进行累积投票。)

(5)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一、议案二)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累计投票票数的计算与投票方法如下:如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持有 10,000股A股,则其有20,000(=10,000股*应选2名董事)张选举票数,该选举票数可任意组合投给不超过应选人数的候选人(累计投票不超过20,000 票,投票人数不超过2名),否则视为废票。

表决方式如下:

假定投给第1位候选人20,000票,投票委托如下:

第一步:输入买入指令;

第二步:输入证券代码002306;

第三步:输入委托价格1.00元;

第四步:输入委托数量20,000股;

第五步: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6)输入“委托股数”表达表决意见,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委托股数	对应的表决意见
1股	同意
2股	反对
3股	弃权

(7)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8) 计票规则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证券帐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成功申请,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即可使用;如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 之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参加其他公司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B、申请数字证书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湘鄂情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陆;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 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7日15:00至2014年8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如下授权行使投票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反对	票数	弃权	票数
议案1	《关于提名王椿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议案2	《关于提名林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议案3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		--
议案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议案5	《关于在公司转型过程中为公司债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		--		--		--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议案三、四、五采用常规投票,常规投票制表决票填写方法:在所列每一项表决事项下方的“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以“√”为准,不必在该项表决的股数栏中填写投票股数。

2、议案一、二 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累积投票制表决票填写方法: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含独立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议案一、二合计选举2 名独立董事,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可以合计投给一名独董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独董候选人。累积投票制包含常规的平均投票法,股东可根据自己的意愿选择。

3、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4、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5、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表复印有效。

股票简称:海泰发展　　股票代码:600082　　编号:临2014—026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信息,现再次将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公司拟于2014年7月28日下午14:00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7月28日上午9:30-11:30及下午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选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

同一次股东大会上的所有议案应采用相同的投票方式。

(五)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18号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基地中北楼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与华泰汽车集团(天津)有限公司签署<天津市商品房买卖合同>的议案》。

上述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2014年7月1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21日

截止股权登记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授权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

1、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股东可于2014年7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3:30)到公司投资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凡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个人带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或持股凭证,受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及身份证;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二)网络投票登记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应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报送用于网络投票的股东账户;公司其他股东利用交易系统可以直接进行网络投票,不需提前进行参会登记。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

地址: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18号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基地中北楼

邮编:300384

电话:022-85689999转8306

传真:022-85689868

联系人:李希欢

2、出席会议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授权委托书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7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华泰汽车集团(天津)有限公司签署《天津市商品房买卖合同》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4年7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1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082	海泰投票	1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1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与华泰汽车集团(天津)有限公司签署《天津市商品房买卖合同》的议案	1.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21日)持有“海泰发展”A股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82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某A股的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与华泰汽车集团(天津)有限公司签署<天津市商品房买卖合同>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82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某A股的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与华泰汽车集团(天津)有限公司签署<天津市商品房买卖合同>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82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某A股的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与华泰汽车集团(天津)有限公司签署<天津市商品房买卖合同>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82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4—048

物产中大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举行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7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了《物产中大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4-045)、《物产中大关于举行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6),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29日(周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7月29日9:30—11:30 和13:00—15:00。

3.召开地点:杭州中大广场A座本公司五楼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23日(周三)

5.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物产中大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已于2014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2.截止2014年7月23日(周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四)会议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3.登记时间 :2014年7月24日- 25日9:00—17:00

4.登记地点:杭州市中大广场A座29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关于举行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4年7月29日(周二)9:30-11:30

(二)活动地点:杭州中大广场A座本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四)参加人员:公司董事长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

(五)活动内容:届时将针对经营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现场交流和沟通,同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为了提高本次活动的效率,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在活动日之前,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心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

三、其他事项

(一)联系办法:

1.公司联系人:颜亮、胡立松、何枫

2.联系电话:0571-85777029、85777020

3.传　真:0571-85778008

4.邮　　箱:stock@zhongda.com

5.邮　编:310003

(二)参加会议和活动的投资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指示行使表决权:

| 序号 | 议案内容 | 同意